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4月18日公司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邓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

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重新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近期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同时基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给予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股权激励的需求，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因此提议取消原定2025年4月21日的股东大会，并将原13项议案与上述方案一同提交重新组织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股东大会建议调整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尽快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